

案 12 件、返还财产案 6 件、其他 104 件。在审理过程中重点发挥调解功能的作用，注重运用调解方式“定纷止争”，共调解结案 375 件，调解率达 66.6%；判决结案 54 件；裁定结案 131 件；移送管辖 3 件。采取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569 件。

### 三、经济审判

1988—2001 年，县法院严格按照管辖权限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72 件，诉讼标的额 183.88 万元；审结 67 件，为国家、集体、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80.17 万元。其中：借贷合同纠纷案 5 件、购销合同纠纷案 9 件、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案 1 件、运输合同纠纷案 1 件、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12 件、民政扶贫贷款案 28 件、企业破产案 1 件、经营管理案 3 件、其他案件 12 件。2001 年后，经济审判庭与民事审判庭合并，一般经济案件也归入民事案件统计。

### 四、行政审判

1988—2006 年，共受理行政案件 8 件，其中驳回起诉 5 件，裁定撤诉 2 件，1 件审理中。

## 第四节 审判监督

### 一、立案信访

县法院逐年规范信访接待，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。立案庭信访工作制度：1. 以“执法规范化建设”活动为契机，实行着装挂牌上岗，注重文明接待，保持“中立”地位，确保司法公正。2. 规范立案案由，提高立案科技含量。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（试行）》为依据，规范应用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3. 繁简分明，严控审限。除部分重大疑难案件外，均建议适用简易程序，缩短了审判周期。4. 导诉、信访接待、申诉“一条龙”服务。5. 落实信访工作首问责任制，引导和帮助群众通过正常途径解决纷争。6. 落实司法救助制度，先后对经济困难缴不起诉讼费的当事人依法给予缓、减、免诉讼费用 3.5 万余元。1988—2006 年，共接待来访群众 1352 人次，处理来信 412 件，法律解答 135 件次，转处 39 件，处理告诉问题 59 件，处理申诉问题 51 件，诉前调解矛盾纠纷 76 件，复查申诉案 14 件次。

### 二、审判监督

由院审判监督庭依法对 2001—2006 年各业务庭室办理的 57 件刑事案件、135 件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，无超审限、有罪不究、以罚代刑、定罪不准、量刑不当、违法审判、超期羁押等现象发生。切实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，杜绝了违法执行和超标的执行现象发生。无再审案件。加强对诉讼费、罚没收入经费的使用监督工作。

### 三、司法服务

#### （一）建立和完善便民诉讼机制

1988—2006 年，县人民法院结合县情建立方便牧区村寨当事人诉讼的“巡回法庭”，普遍实行诉讼指导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、诉讼风险告知制度，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。对简单的民事案件

实行快立、快审、快结，为当事人提供便利和快捷的服务。常年派出以党员骨干为主的送法下乡巡回办案工作小组，深入全县牧区、村寨送法上门，累计派出干警 5000 余人次。

### （二）司法救助

1988—2006 年，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，尤其是涉及妇女、老人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追索赡养费、抚养费、借贷纠纷等诉讼案件，依法实行减交、免交诉讼费，使有理无钱的困难群众打得起“官司”。累计减、免各种诉讼费用近 3.5 万元。

2004 年，县法院广泛开展“贴民心、亲民情、解民忧”活动，从解决“冷、硬、横、推”入手，落实首问责任制、主办负责制，严肃开庭纪律，规范司法礼仪。在立案庭设置休息座位，摆放起诉状范本，提供饮水、书写等便民措施，将“四心、四一”接待礼仪标准上墙。对文化程度低、书写困难的当事人实行口头起诉替代书面起诉。同时积极开展扶贫解困、捐资助学等活动，前后共计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 45000.00 余元。2004 年“六一”前夕，在院党组的号召下，院干警给城区二完小 14 名孤儿购买了学习、生活用品，鼓励他们好好学习。还走访看望了在押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孩子，为他们捐款捐物，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

### （三）巡回办案

根据省高院 2004 年制定的 43 项便民措施的规定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、收枪治爆、帮贫解困、严打整治、法治宣传等工作。送发宣传资料 2000 余份；配合县公安局收缴非法枪支 270 支；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70 余件，调解结案率达 85% 以上；诉前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700 余件次，累计派出干警 5000 余人次，取得了较好业绩。

## 第五节 审判执行

1988—2006 年，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338 件，执行总标的额 305.38 万元；共执结各类案件 294 件，执结标的 220.445 万元。特别是 2004 年在院领导和院执行局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，圆满执结了涉及色威、拉日马两乡稳定的一重大疑难执行案件。2005 年，开展的电信用户欠费专项清理执行工作，执结标的达 11810.00 元。

## 第二章 法律监督

### 第一节 检察机关

#### 一、机构

新龙县人民检察院于 1978 年 3 月恢复，1984 年内设机构为刑事检察科、经济、法纪检察科、办